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7年1月21日起算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一）本次出售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收益率水平。同意公司将上述资产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转让。

（二）本次资产出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签名：

梅志成、杨雪梅、冷军

2017年1月19日